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處 書函

地址：10610台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
承辦人：陳薇安
電話：(02)77341087
電子信箱：710vivian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教研字第101B0100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擬=
一、停修課程辦法新版，公告於
系網頁。
二、停修申請時間，公告於系網頁
三、信文彙理。
四、呈閱存查

主旨：發布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、修正條文對照

表及本學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修正案業經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停修條件由系(所)自行訂定。(第二條)
 - (二)停修課程學分數修正為「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不超過3學分為限，但特殊情況經導師及就讀系(所)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」，以符學則規定。(第四條)
- 三、檢附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停修申請表格式及申請停修流程各乙份。
- 四、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時間自101年4月23日(一)起至101年5月10日(四)止，敬請貴系(所)於101年5月14日(一)前彙整停修課程申請表後送註冊組(研究生教務組、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林口校區教務組)辦理。
- 五、停修申請表格式請逕自教務處->選課專區->日間學制/在職專班->其他選課相關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所

副本：教務處註冊組、公館校區教務組、林口校區教務組、研究生教務組